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業績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呈報期」)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61,683	361,184
銷售成本		<u>(245,217)</u>	<u>(217,373)</u>
毛利		116,466	143,811
利息收入		11,959	12,237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6	34,703	29,645
行政開支		<u>(77,988)</u>	<u>(82,760)</u>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85,140	102,933
融資成本	7(a)	(148,580)	(120,4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330	6,807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u>(1,497)</u>	<u>(1,235)</u>
除稅前虧損	7	(61,607)	(11,929)
所得稅	8	<u>(19,171)</u>	<u>(25,329)</u>
本年度虧損		<u><u>(80,778)</u></u>	<u><u>(37,258)</u></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879)	(64,212)
非控股權益		<u>23,101</u>	<u>26,954</u>
本年度虧損		<u><u>(80,778)</u></u>	<u><u>(37,258)</u></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u><u>(0.058)</u></u>	<u><u>(0.036)</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本年度虧損</b>	<b>(80,778)</b>	<b>(37,258)</b>
<b>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16,138)	(41,17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1,081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5,822	22,766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288	(1,49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稅項)	(8,947)	(19,906)
<b>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b>(89,725)</b>	<b>(57,164)</b>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910)	(83,683)
非控股權益	23,185	26,519
<b>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b>(89,725)</b>	<b>(57,164)</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6,118	1,501,350
預付租金		—	10,008
使用權資產		12,595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2,803	97,965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4,621	6,118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500	17,212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2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1,981	301,711
遞延稅項資產		2,920	—
		<u>1,663,763</u>	<u>1,934,364</u>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92	4,667
存貨		583	125
應收貿易款項	11	243,620	220,7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38,140	349,033
預付租金		—	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456	62,491
		<u>888,491</u>	<u>637,49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150,219	190,997
借貸		569,300	717,402
租賃負債		2,343	—
即期稅項		2,588	2,650
		<u>724,450</u>	<u>911,049</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164,041</u>	<u>(273,55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27,804</u>	<u>1,660,805</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014,646	756,195
遞延稅項負債		22,805	26,091
		<u>1,037,451</u>	<u>782,286</u>
<b>資產淨值</b>		<u>790,353</u>	<u>878,51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677	15,677
儲備		523,965	610,673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539,642</u>	<u>626,350</u>
非控股權益		250,711	252,169
<b>權益總額</b>		<u>790,353</u>	<u>878,519</u>

## 1. 一般資料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8樓1801室。

本公告所載之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新變化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於本財務報表反映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集團相關者為限。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呈列:

- 分類為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時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3. 會計政策變動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乃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除下文所述外，該等新變動概無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根據該準則的具體過渡規定並未重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因此，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15,631
租賃負債增加	5,225
租賃預付款項減少	10,406
	<u>5,225</u>

因此，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632
減：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相關承擔折讓	(370)
	<u>5,22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5,225</u>

當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承租人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6.26%。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

收益指向電網公司提供風電場所生產的電力銷售價值(已扣除增值稅)。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收益	268,094	269,508
風力發電補貼	98,904	97,886
營業稅及附加	(5,315)	(6,210)
<b>總計</b>	<b>361,683</b>	<b>361,184</b>

電力收益隨着時間於向省級電網公司提供電力時定期確認。

本集團收益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售電款。應收賬款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30天內到期，電價加價部份除外。收取此類電價加價部份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額外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

##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的組成分類。本集團已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概無匯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一個在中國使用風機葉片生產電力的分部。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若干權益)。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收入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分部所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作可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為「經調整稅前盈利」，即「經調整扣除稅項前的盈利」。為達致經調整稅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已就非特定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了接收有關經調整稅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獲提供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部於營運中所運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添置等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場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61,683</u>	<u>—</u>	<u>361,68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76,350</u>	<u>10,116</u>	<u>86,466</u>
中央行政成本	—	(45,916)	(45,916)
中央融資成本	—	(102,157)	(102,157)
除稅前虧損			(61,607)
所得稅			<u>(19,171)</u>
年內虧損			<u>(80,77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場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61,184</u>	<u>—</u>	<u>361,18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07,576</u>	<u>12,279</u>	<u>119,855</u>
中央行政成本	—	(60,351)	(60,351)
中央融資成本	—	(71,433)	(71,433)
除稅前虧損			(11,929)
所得稅			<u>(25,329)</u>
年內虧損			<u>(37,258)</u>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場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及攤銷	(157,190)	(2,470)	(159,660)
重新計量其他應收款項至公允值之虧損	(18,000)	—	(18,000)
利息收入	4,987	6,972	11,959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	(1,497)	(1,4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3,330	3,330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51,504</u>	<u>16</u>	<u>51,52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2,164,862	289,968	2,454,830
聯營公司	—	92,803	92,803
合營企業	—	4,621	4,621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164,862</u>	<u>387,392</u>	<u>2,552,25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61,248)</u>	<u>(800,653)</u>	<u>(1,761,901)</u>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場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及攤銷	(157,347)	(725)	(158,072)
利息收入	5,062	7,175	12,237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	(1,235)	(1,23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1)	6,878	6,807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22,195</u>	<u>81</u>	<u>22,27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2,247,820	219,951	2,467,771
聯營公司	—	97,965	97,965
合營企業	<u>—</u>	<u>6,118</u>	<u>6,118</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247,820</u>	<u>324,034</u>	<u>2,571,85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48,508)</u>	<u>(744,827)</u>	<u>(1,693,335)</u>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進一步地區分部資料提供。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361,683,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61,184,000元)乃來自風電場運營分部的單一客戶，該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100%(二零一八年：100%)。

## 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與增值稅退稅相關的政府補貼收入	27,364	29,54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594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7)	(1,619)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2,026)	(729)
匯兌收益	808	—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2,300	2,227
補償收入	3,286	—
其他	1,276	221
	<u>34,703</u>	<u>29,645</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62,685	66,956
債券的利息開支	15,436	14,173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	39,978	39,305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29,398	—
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	810	—
租賃利息	273	—
	<u>148,580</u>	<u>120,434</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386	4,02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378	36,339
	<u>42,764</u>	<u>40,360</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c) 其他項目：</b>		
租金預付款項攤銷	—	398
重新計量其他應收款項至公允值之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18,00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2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56,608	157,67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08)	7,51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78	1,067
— 非審核服務	415	—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的最低租賃款項	—	3,220
— 汽車租金的最低租賃款項	—	1,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7	1,619
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所產生之股份支付	21,255	23,624
	<u>21,255</u>	<u>23,624</u>

## 8.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本年度撥備	26,461	27,461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832)	1,050
<b>預扣稅</b>		
本年度撥備	1,390	3,783
<b>遞延稅項</b>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7,848)	(6,965)
	<u>19,171</u>	<u>25,329</u>

年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二零一八年：無)。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3,879,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4,212,000元)計算。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為1,799,141,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約1,799,141,000股普通股)。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等如每股基本虧損，此乃由於(i)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八年：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及(ii)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呈列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45,650	222,806
減：呆賬撥備	(2,030)	(2,030)
	<u>243,620</u>	<u>220,776</u>

##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030,000元)，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1,841	75,819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75,623	79,124
超過一年	86,156	65,833
	<u>243,620</u>	<u>220,776</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風電售電款。應收貿易款項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30天內到期，惟電價加價部分除外。收取此類電價加價部份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時需時相對較長。

##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88,758	146,164
減：呆賬撥備	<u>(8,274)</u>	<u>(8,265)</u>
	<u>280,484</u>	<u>137,899</u>
應收貸款	226,155	119,437
減：呆賬撥備	<u>(9,000)</u>	<u>(9,000)</u>
	<u>217,155</u>	<u>110,437</u>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9,189	26,93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u>2,498</u>	<u>2,498</u>
貸款及應收款項	<u>529,326</u>	<u>277,767</u>
貸款按金	22,220	22,2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u>128,575</u>	<u>350,757</u>
	<u>680,121</u>	<u>650,744</u>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u>(141,981)</u>	<u>(301,711)</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總額	<u><u>538,140</u></u>	<u><u>349,033</u></u>



###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032	14,938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67,756	86,3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1,962	12,03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應付款項	22,093	29,784
其他應付稅項	7,180	19,91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	943
應付董事款項	313	4,132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36,883	22,935
	<u>150,219</u>	<u>190,997</u>

應付貿易款項中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呈報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851	9,759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77	705
超過一年	104	4,474
	<u>4,032</u>	<u>14,938</u>

### 14.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注資		
— 已訂約	955,731	950,469
於一家聯營公司注資		
— 已訂約	41,723	42,2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46,607	183,091
	<u>1,044,061</u>	<u>1,175,77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場營運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概約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361,683	361,184	499	0.1
毛利	116,466	143,811	(27,345)	19
經營溢利	85,140	102,933	(17,793)	17
除稅前虧損	(61,607)	(11,929)	(49,678)	416
本年度虧損	<u>(80,778)</u>	<u>(37,258)</u>	<u>(43,520)</u>	<u>117</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879)	(64,212)	(39,667)	62
非控股權益	<u>23,101</u>	<u>26,954</u>	<u>(3,853)</u>	<u>14</u>
本年度虧損	<u><u>(80,778)</u></u>	<u><u>(37,258)</u></u>	<u><u>(43,520)</u></u>	<u><u>117</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現金淨額(人民幣千元)	1	(1,480,490)	(1,411,106)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2	790,353	878,519
流動比率	3	123%	70%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4	234	208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5	14	34
盈利對利息倍數	6	0.59	0.90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7	187%	161%

附註：

1. 銀行及手頭現金 – 借貸

2. 總資產 — 總負債
3.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x 100%
4.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營業額 x 365 日
5.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銷售成本 x 365 日
6. 息稅前溢利／融資成本
7. 淨債務／權益 x 100%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風力發電業務。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361,683,000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1,184,000元相若。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變動 %
風力發電收益	268,094	269,508	(1,414)	0.5
風力發電補貼	98,904	97,886	1,018	1
營業稅及附加	(5,315)	(6,210)	895	14
<b>總計</b>	<b>361,683</b>	<b>361,184</b>	<b>499</b>	<b>0.1</b>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維修及保養成本、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45,217,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17,373,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68%(二零一八年：約60%)。佔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呈報期內原材料成本和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約人民幣116,466,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43,811,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營運。呈報期內毛利率約32%，而二零一八年度約為40%。毛利率下降主要因為上文「銷售成本」一段所述理由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中國政府退稅(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7,364,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9,545,000元)；(ii)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3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227,000元)；及(iii)自一家風力發電公司收到的一次性補償(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286,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租金開支、應酬費、差旅費、辦公室開支、其他稅項開支、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股份支付之相關非現金及非運營項目、匯兌虧損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呆賬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約6%至約人民幣77,98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82,760,000元。

行政開支減少乃由於以下各項因素所致：(i)本年度本公司管理層採取的成本緊縮措施導致諮詢費、租金開支及辦公室開支減少；及(ii)於二零一八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515,000元，而二零一九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808,000元已分類至「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中。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匯兌虧損／收益淨額主要源自於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的匯率貶值／升值。部分因重新計量其他應收款項至公允值之虧損約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而被抵銷。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本集團所取得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本集團發行的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48,58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20,434,000元)。其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本金額為313,79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致。

## 稅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19,171,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5,329,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 呈報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80,778,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7,258,000元)。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呈報期內銷售成本增加；(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呈報期內延後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產生之融資成本增加；及(iii)將其他應收款項重新計量至公允值之虧損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3,879,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4,212,000元)。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4,04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73,55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乃因為於呈報期內提取長期借款以增加營運資金及償還即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達人民幣103,456,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計值，金額包括約人民幣102,112,000元、4,000美元及1,468,000港元)及約人民幣62,491,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583,94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3,59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0,349,000元。總借貸增加乃主要由於呈報期內新增借貸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及其他融資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583,946,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726,587,000元為定息貸款，約人民幣857,359,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貨幣波動及利率波動產生成本的潛在風險。

## 發行公司債券

呈報期內，本公司並無向投資者發行額外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合共本金額4,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已到期及贖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面值為15,000,000港元、期限為兩至三年不等以及固定年利率為7%的額外公司債券；合共本金額7,5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已到期及贖回）。二零一八年度發行公司債券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同年使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且未償還公司債券的本金額分別約177,236,000港元及約181,236,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延後可換股票據到期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71,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264,000,000股股份（「**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7%；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17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應付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聯交所批准後已成為無條件契據。

本公司及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二項修訂契據(「**第二項修訂契據**」)以(i)將到期日(由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8%修訂至每年10%，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i)要求本公司於第二項修訂契據日期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二項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二項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收到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及所有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三項修訂契據(「**第三項修訂契據**」)，以(i)刪除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機制；(ii)將到期日(經第二項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iii)將可換股票據的年利率由10%修訂為12%，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v)要求本公司預先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三項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三項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收到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可換股票據已重新分類為票據(「**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並無配發或發行轉換股份。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有限公司(「**贏匯**」)及 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Well Foundati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i)贏匯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Well Foundation 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13,795,000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 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張志祥先生為贏匯的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647,000,000股新股份（即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96%；及(ii)於認購協議日期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5%。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披露，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39%用作償還銀行貸款；(ii)約57%用作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iii)約4%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申請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由約12,200,000港元增加至約22,200,000港元。該額外10,000,000港元乃從先前分配用作償還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所得款項淨額已被用於贖回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約32%所得款項淨額已被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約7%所得款項淨額已被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相關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配售股份後，由同日起，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調整至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價調整後可轉換為660,621,052股換股股份的權利。

於呈報期內，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概無獲行使。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 資金籌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配售18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詳情請參閱下文「呈報期末以來發生之重要事件」。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資金籌集活動。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成立合營公司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集泓有限公司(「**集泓**」)與北控城市開發有限公司(「**北控城開**」)、萊州市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萊州投資**」)及萊州城開投資有限公司(「**萊州城開**」)就建議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北控石業(萊州)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協議(「**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由集泓、北控城開、萊州投資及萊州城開分別擁有39%、51%、5%及5%股權。預期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0美元，集泓、北控城開、萊州投資及萊州城開分別出資19,500,000美元、25,500,000美元、2,5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合營公司涉及(其中包括)加工、製造大理石、花崗岩板材、石柱、台階石、石製雕刻以及銷售上述自產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領達資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北控城市開發(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內容關於建議出售集泓，代價為3,925,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集泓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集泓的任何權益，而集泓因此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集泓的賬目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同時，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合營公司的任何股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與紅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訂立一系列售後租回協議(「**售後租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配套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資產**」)，以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營運風電場，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並須按各份該

等售後租回協議所訂明租回予承租人，租期介乎5至13年。在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購買該等租賃資產。該等租賃資產的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該等租賃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0元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資產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44,500,000元溢價約9.5%。

於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內，該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承租人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等租賃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應以融資交易入賬，因此不會導致該等租賃資產的任何損益或價值減少。售後租回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本公告日期，現金支付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出租人尚未支付代價。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273,62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77,27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預付租金)的若干租賃土地，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265,84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2,996,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已就本集團取得借貸質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3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約14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2,764,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0,360,000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組合。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業務回顧

### 風電場運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風電場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61,683,000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1,184,000元相若。來自風電場運營業務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76,35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7,57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29%。

### 紅松風電場項目

紅松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建設，紅松現時擁有398.4兆瓦裝機容量，而其風電場運營於二零一九年穩定推進，大幅貢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電場營運收益。

### 包頭銀風風電場項目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司包頭市銀風匯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包頭銀風**」)於內蒙古包頭市擁有一個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為49.8兆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包頭銀風就其第一期項目接獲包頭市政府的相關項目批文。包頭銀風第一期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將為本集團風電場運營的未來收益有所貢獻。

## 前景展望

為推動風電的發展，中國政府已推出了多項政策。二零一六年初國家能源局就《可再生能源「十三五」發展規劃(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提出如下指導意見：到二零二零年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例將達到15%，二零二零年將達到20%，「十三五」期間新增投資約人民幣2.3萬億元。其中，到二零二零年底水電開發利用目標380吉瓦，太陽能發電160吉瓦，風力發電250吉瓦。根據規劃目標，到二零二零年底風力發電開發利用目標達到250吉瓦，因此未來五年風電裝機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到每年10%-20%，平均每年新增裝機容量超過20吉瓦。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到二零二零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將達到15%。為達此目標，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國家能源局發布《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明確二零二零年除專門的非化石能源生產企業外，各發電企業非水電可再生能源發電量應達到全部發電量的9%以上，並制定各省市能源消費總量中的可再生能源比重目標和全社會用電量中的非水電可再生能源電量比重指標。我國絕大部分省市非水電可再生能源發電佔比與二零二零年目標最低要求仍有差距，尤其在中東部地區缺口尤甚。在可再生能源發電西部地區發展飽和，而致使東部和南部地區日益發展的情況下，風電廠開發成為重要選擇。

因傳統的燃煤發電所造成的空氣污染、氣候變暖等一系列惡劣的影響，使得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受到公眾的高度支持和關注。作為可再生能源中商業化程度最高的能源，毫無疑問風電行業必將繼續受到推崇。

中國政府已從多個方面對風電行業發展進行支持並已初見成效。風電佔各地區傳統能源消費比重逐漸提高。風電的發展對於國家能源結構的調整意義重大。當前中國霧霾問題嚴重，清潔能源發展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其中風電必將是未來清潔能源發展最為關鍵的環節之一。

2019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快速擴散，導致中國各行各業的生產及商業活動受到干擾甚至停擺，從而令能源消耗有所減少。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疫症的發展。然而，隨著中國經濟活動逐步恢復，長遠而言，中國整體經濟發展勢頭依然穩定向好。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增強風電場業務，加上上述整體發展環境的保障，以及社會公眾對風電能源的關注程度將大力提升這一現狀，預計本公司將會有輝煌的發展前景。

對未來一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開發及運營業務的發展，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合作開發及收購的方式，在除風電以外的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發展其新能源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加強現有北部地區風場運維業務，並逐步向周邊片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並加深其與其他行業板塊的互動。同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他可能的並購機會。

同時間，本集團透過與專長於證券交易行業的其他投資者設立合營企業投資，以繼續小規模發展證券交易業務，旨在善用持股公司之實力優勢及擴大本集團收入流。

長遠來說，本集團將集中力量開發和提升現有的新能源資源。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將各合作方與本集團的優勢相結合，在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開拓更多發展機遇，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同時，在重新整合業務和資源的時候，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擴大和強化不同業務的收入和盈利，竭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家具有較強競爭力的能源供應商及綜合運營服務商，並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及廣大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提高管理質素並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的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政策，以及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呈報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彭子瑋先生、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因必須參加預先安排的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一職從缺。張志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董事會現時不擬填補主席職位，並認為由於本公司之決策將由董事會共同作出，故主席之空缺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現時董事會之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一職之需要。本公司將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如有需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而姜森林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告在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告，並確認本公告符合上市規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呈報期末以來發生之重要事件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獨家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認購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合共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097,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9,300,000元的部分即期借貸及償還本集團較緊急的貸款（特別是一筆為數約4,789,000美元（相當於約37,594,000港元）（包括利息）的銀行貸款）。於本公告日期，約38,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約6,097,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的公告內。

- (b)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及本金總額為 171,6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所有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三項修訂契據。詳情請參閱上文「延後可換股票據到期日」。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呈報期末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 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盡快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ruifeng.com> 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 審閱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